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170號

原告 新利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成聰

訴訟代理人 游苑宣

被告 田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6日簽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由被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靠行原告參與營業經營，然被告未依約遵守政府法令規章，該車應於114年6月6日接受定期檢驗，致原告所有該營業小客車牌照有因逾期未驗而被註銷之可能，被告每月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行政管理費，而依原告所提之契約第16條所示，其存續期間為2年，依此計算2年之行政管理費為36,000元(計算式：1,500×24=36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

01 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2 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
03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09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11 書記官 黃敏翠